附表二

主文第三至五項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	上訴人 供擔保金額 （新臺幣）	被上訴人 供擔保金額 （新臺幣）
（第三項前段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）應與陳立偉、惟富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判決第二項命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7,784,058 元本息部分	2,594,686 元	7,784,058 元
（第三項後段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陳立偉、惟富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判決第二項命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3,827,136 元本息部分	1,275,712 元	3,827,136 元
（第四項前段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）應與陳立偉、閎泰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判決第三項命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2,740,339 元本息部分	913,447 元	2,740,339 元
（第四項後段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陳立偉、閎泰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判決第三項命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2,749,189 元本息部分	916,397 元	2,749,189 元
（第五項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）應與陳立偉、寅彩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判決第四項命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82,548 元本息部分	27,516 元	82,548 元